

2026 年 11 月

总第
一六八期

11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 ◇ 大道致远，笃行不怠 -- 记中国元首外交金秋繁忙季（一）
- ◇ 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厘定与适用（六）
- ◇ 大宗干散货短量案件的分析（三）

为客户创造价值

大道致远，笃行不怠 -- 记中国元首外交金

秋繁忙季（一）



金秋时节，中国元首外交进入新一轮繁忙季。

5天4夜的中亚、中东之行，习近平主席出席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并对吉尔吉斯斯坦、埃及进行国事访问，密集出席20余场活动；9天后，再次启程赴印度新德里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在不到24小时时间里出席近10场活动；9月23日至25日，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引领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取得新发展。

三次重要出访，跨越崇山峻岭，飞越大洲大洋，运筹大国关系，深耕周边外交，加强同发展中国家交往合作，改革完善全球治理，引领全球南方团结自强。丰富的主题，沉甸甸的成果，纵横捭阖的大手笔，书写大国外交浓墨重彩的时代篇章。

万里征途，披星戴月，风尘仆仆。时间忠实记录下大党大国领袖于风云激荡中把握历史大势、引领时代航向的勇毅和担当。

风云际会的大国外交，见证着中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持续提升，镌刻着阔步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也在变乱交织的世界版图上勾勒出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人类文明新图景。

勇毅笃行：探索大国正确相处之道

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站在关键十字路口。有人踟躇彷徨，有人勇毅前行。

风急浪高的国际形势下，世界目光始终追随中国。这个东方大国如何同世界相处，又将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哪些贡献？透过元首外交的坚实步履，世界看到了“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的格局，看到了求同存异、和合共生的气度，看到了为百年变局注入稳定力量的笃行。

大国关系事关全球战略稳定，大国肩上承载着关乎全人类福祉的特殊责任。

华盛顿当地时间9月23日下午，国际媒体定格下历史性一幕——美国总统特朗普和夫人梅拉尼娅专程到机场，迎接远道而来的习近平主席和夫人彭丽媛。

走过55年风雨历程，中美关系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从北京到华盛顿，两国元首不到半年再次会晤，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行稳致远提供有力的战略引领。

“面对当今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美两个大国肩负着促进人类发展进步的历史重任。”当地时间24日，习近平主席在白宫欢迎仪式上的致辞中指明中美关系的世界意义。

坦诚交流、不避竞争分歧，探寻共识、拓展交流合作空间。此次美国之行，习近平主席和特朗普总统就进一步丰富中美关系定位的内涵达成共识，同意共同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为中美探索大国相处之道提供明确指引。

“习近平主席引领中美关系走向稳定”“稳定的中美关系符合全球公共利益”……许多国际媒体报道此次中美元首

会晤时，不约而同聚焦“稳定”这一关键词。

习近平主席指出，虽然中美合作不可能解决世界上所有问题，但没有两国合作，世界上很多问题都难以解决。特朗普总统表示，美中携手合作，将为世界未来数十年的和平与繁荣奠定坚实基础。

美国库恩基金会主席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认为，美中致力于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向国际社会释放积极信号，也为世界提供公共产品；美国学者约瑟夫·马奥尼表示，习近平主席擘画了两个大国“相互成就、共同繁荣，进而造福世界的光明前景”。

“我愿同特朗普总统一道，以对历史负责的勇气和担当，共同在中美关系发展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习近平主席的话语诚挚而坚定。

大国保持和睦，世界才能和平；大国相互合作，全球才能发展。

-- 未完待续 --

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厘定与适用

(六)



(三) 我国因果关系认定相关法律条文之完善

鉴于我国现行立法对保险近因原则规定的模糊性，有必

要在相关法律条文中对因果关系的认定规则进行明确。本文建议将近因原则与比例因果关系规则分别规定于我国《保险法》及《海商法》相关司法解释中。

在我国现行保险法制框架内，应在《保险法》中增设近因原则的明文规定，并将近因原则与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等既有基本原则并列，以彰显其体系价值与核心地位。

近因原则的适用范围广泛，可以囊括单一原因致损、多因连续发生、多因间断发生、多因并存发生等情形。将近因原则引入调整保险关系基础法律规范的《保险法》，更能为法院裁判提供统一而清晰的指引，且《保险法》规定的原则普遍适用于保险领域，即能够辐射至海上保险领域，从而实现一体规范的效果。在近因原则的条文表述上，可以借鉴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定义“近因”为“对损失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因”，并明确保险人应对承保风险作为近因所致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此外，为弥补近因原则的刚性赔付模式可能导致的公平缺口，也应当引入比例因果关系规则处理复杂多因的海上保险案件。

考虑到此次《海商法》修订旨在构建适应新时代航运贸易发展的现代化法律体系，兼顾所有问题的解决不具有现实性，且比例因果规则属于认定因果关系的具体规则，更为现实的选择是将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纳入《海商法》修改后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或正在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在不破坏现有近因原则框架的前提下，提供更具弹性与合理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个案正义与法律秩序稳定的双重目标。

具体规定上，可以参考《北欧海上保险方案》(Nordic

Marine Insurance Plan, NMIP)。NMIP 率先将按比例赔付写入行业条款,采用了与比例因果关系规则效果近似的分摊规则,其第 2-13 条规定:如果损失是由多个风险共同造成的,其中一个或者数个风险不属于承保范围,那么损失应当根据各个风险对损失产生的影响力大小进行分摊,保险人只对承保风险所应分摊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该规定,建议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增加以下内容:在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中,如果有多个原因共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承保风险占事故原因的比例或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保险人的赔偿比例,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效力以及以往经验和常识确定。关于具体原因力的量化,未来还可借助船载航行数据、货舱传感器、气象卫星数据等客观数据,交由海事保险公估人出具影响力分析报告。此外,也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海上保险相关指导性案例,提供认定原因力区间的参考。

五、结论

海上保险理赔的核心在于因果关系的认定,而事故往往由多种原因混合导致,各原因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强弱直接影响着保险金的给付范围,也决定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最终利益分配。然而,我国现有法律对因果关系认定问题的规定过于笼统,导致实践中无法明确统一的判定标准,影响了海上保险纠纷的理赔效率。

在立法层面,新修订《海商法》通过优化海事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相关主体利益诉求的再平衡,为海事审判现代化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实体法支撑。在司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典型案例表明,比例因果关系规则愈发受到理论界及实务界的关注。

有鉴于此,本文建议,应当借鉴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及 NMIP,考虑将近因原则与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相结合的因果关系认定体系以成文形式确立于我国《保险法》及《海商法》相关司法解释中,且作为对传统近因原则弊端的矫正,比例因果关系规则仅在损害由承保风险、非承保风险及除外风险等混合近因共同造成时,才有补充适用的余地。

-- 结束 --

大宗干散货短量案件的分析(三)



三、短量索赔的应对措施

1、在装货港可采取的措施

按水尺数字签发提单

从以上案例中不难看出,提单数字是收货人考虑是否提出短量索赔的衡量标准,所以提单数字显得尤为重要。若由于各种原因按照岸磅数字签发了提单,即使签署了抗议书或取得了租家的保函(LOI),在卸货港发生短量时,收货人仍有权利要求船东承担短量责任。甚至在诉讼中,收货人律师可能会主张船东明知存在短少却仍按该数字签发提单,请求法院认定此行为是欺诈行为。因此,在装货港以水尺数字签发提单更加能保护船东利益。

委托第三方水尺计量或见证封舱

在实践中,不少船东为避免产生短量争议,会委托第三

方检验师在装货港进行水尺计量来协助确认装货数量,或委托第三方见证装货后的封舱操作。此类防损措施是为确保在装货港不存在短量,或在航程中船方并未开舱以证明卸货时的货物数量与装货时数量一致,同时水尺报告和封舱证明等文件最好能得到各方签字确认。

2、在卸货港可采取的措施

船上做好水尺计量并保留好商检水尺报告

当船舶抵达卸货港后,通常船上的大副或其他船员会进行水尺计量并记录数据,同时海关商检也会进行水尺及岸磅计量。虽然船上所做水尺计量的证明力并不充分,但也是船东可以用以参考及抗辩的因素;同时更应保留好商检水尺报告,其证明力往往大于船上水尺数据,都可成为船东证明不存在短量或在计量允差内的依据。

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民四他字第1-1号的复函中规定了散装液体货物交货数量证据效力,即除非收货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短量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的情况下,承运人提供的船舶干舱证书、空距报告,具有证明散装液体货物交货数量的效力;收货人提供的岸罐重量检验证书,除非经承运人同意,否则不具有证明散装液体货物交货数量的效力。以此类推大宗干散货的计量方式,则水尺报告应被认定具有证明干散货交货数量的效力;而脱离承运人掌管的岸磅计量,除非承运人同意,否则不应具有证明货量的效力。

举例来讲,2024年7月,入会船D轮运载巴西大豆至中国新沙港卸货,卸货后商检出具了水尺及岸磅报告。2025年6月,收货人保险人以货物岸磅数量短少近500吨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船东赔偿人民币120万余元。在庭审中,

船东提供了商检出具的水尺报告,显示水尺计量下的货物短量在0.5%内,主张承运人不应承担计量允差内的短量索赔,法院亦对该水尺报告的货量数字予以认可。仅是出于对诉讼成本的综合考量,最终船东与对方和解,和解金额仅为人民币近20万元。

委托第三方进行卸货检验

在卸货港委托检验师进行水尺计量已成为目前较为普遍的防损措施,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水尺报告的证据效力要优于船员自行记录的水尺数据;同时,如果收货人同意进行联合水尺计量,其证据效力更优于检验师出具单方出具的报告,因此通常会建议水尺计量联合进行,并由船货双方签字确认。

此外,除了水尺计量,检验师也可被委托见证舱口的启封、全程监控卸货作业、协助检查所有货舱以确认货舱已卸空等工作。

收到短量通知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上所述,由于不同国家的法院对于大宗干散货计重的不同认定,以及不同收货人在发现短量后的不同索赔要求,处理每起短量案件都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例如孟加拉通代INTERPORT MARITIME LTD曾提到,在孟加拉卸载的小麦是一种极易引发短量索赔的货物,且根据当地以往案例,收货人从未接受过保赔协会的信誉担保(LOU),而通常要求直接支付现金进行赔偿。

因此,在收到短量的通知或索赔后,建议尽快联系保赔保险人,以便委托通代或检验师及时介入处理,一方面是协助确认短少事实是否存在,另一方面也能够尽量协调各方处理案件,避免船舶因此被长时间滞留或扣押。

-- 结束 --

达诺箴言：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庄子·天下》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